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二、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協助辦理，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

前項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及章程規定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對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行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